

淡江大學 107 學年度延攬師資公告

學生大代誌

淡江大學 107 學年度延攬師資公告

專任教師

單位別	名額	學歷及條件	學術專長
大眾傳播學系	1	1. 具有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專院校之博士學位 2. 具有廣告與公關、文化品牌以及跨媒體行銷相關領域之專長與研究經驗者 3. 以具有教授、副教授資格者為優先考量 4. 能以英語授課，或具有實績經驗者優先考量	廣告與公關、文化品牌以及跨媒體行銷
數學系	1	1. 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數學或數學相關領域博士學位 2. 能以英語授課者優先考量	數學或應用數學相關領域專長
化學系	1	1. 具有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專院校之博士學位 2. 具一年以上博士後研究相關經驗 3. 具英文教學能力優先考量	物理化學或儀器分析優先，材料化學或其他化學相關領域
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	1	1. 具有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專院校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 2. 具研究潛力與教學熱忱 3. 能以英語授課者優先考量	水利工程、實驗流體力學、計算流體力學、生態水科學、水資源系統分析、決策系統分析、風險與可韌度分析、水文分析等相關專長
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	1	1. 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機械、機電及相關領域博士學位 2. 具研究潛力與教學熱忱 3. 能以英語授課者優先考量	學術專長為機電整合、可教授自動控制、微處理器等相關課程
資訊工程學系	1	1. 畢業於資訊、電子或機電相關科系之博士 2. 能以英語授課	大數據分析、機器學習
國際企業學系	1	1. 具有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專院校之博士學位 2. 具備全英語授課能力者 3. 具有外國學習與實務經驗尤佳	國際企業管理、國際財務管理
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	1	1. 具有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專院校之博士學位 2. 具風險管理、財產保險、行銷管理等相關專業 3. 可全英語教學，或有全英語授課經驗者	風險管理、財產保險、行銷管理
會計學系	1	1. 具有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專院校之博士學位 2. 能進行全英語教學者 3. 具審計實務經驗者尤佳	審計學、高等會計學、財報分析
公共行政學系	1	1. 具有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專院校之公共行政、公共政策、行政管理相關領域博士學位 2. 能以英語授課	公共行政、公共政策、行政管理
英文學系	1	1. 具有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專院校之博士學位以上 2. 口譯實務經驗3年以上 3. 英美文學、生態文學或科幻小說專長	口譯、英美文學、生態文學或科幻小說
法語文學系	1	具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專院校之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證書	法國多元文化研究、中法翻譯口譯或法語教學
日本語文學系	1	具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證書	日本文學、日本語學、日本語教育、日本文化
拉丁美洲研究所	1	1. 具有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專院校之相關專業博士學位 2. 拉美籍人士或本國籍皆可	拉丁美洲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或歷史
日本政經研究所	1	1. 具有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專院校之博士學位 2. 具日語或英語授課能力 3. 已取得有效之學歷證書，且具國外學歷者為優先。	國際金融、產業經濟
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	1	1. 具有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專院校之博士學位 2. 具全英文授課能力 3. 有國外大專院校相關科系英語授課經驗者，優先考量	國際關係相關領域
教育科技學系	1	1. 具有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專院校之教育科技相關領域博士學位 2. 助理教授(含)以上 3. 具學術發表績效及從事相關研究與實務經驗者優先 4. 能以英語授課者優先考量	具教育科技相關領域專長，並有多媒體教材開發專長者為優先考量。
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	1	1. 具有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專院校之教育相關領域博士學位 2. 具學術發表績效及從事相關研究與實務經驗者優先 3. 具有教育部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者優先 4. 能以英語授課者優先考量	教育政策、教育領導與行政、比較教育與全球議題、教育研究法等
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	1	1. 具有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專院校主修諮商心理、臨床心理或精神醫學之博士學位 2. 須有國內外諮商或臨床心理師專業證照，或精神科醫師證書 3. 能以全英語授課	心理治療與諮商(兒童與青少年)、諮商心理研究、諮商心理實務與實習督導、企業諮商、生涯諮商
未來學研究所	1	1.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之未來研究相關領域博士學位 2. 具備英語授課能力 3. 外國籍人士且能以中文日常溝通無礙者，優先考慮。	趨勢議題、全球變遷與永續發展研究
全球政治經濟學系	1	1. 具有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專院校之博士學位 2. 須具備英語教學能力(有英語授課經驗者，優先考慮；若有英語教學經驗者，請檢附教學評量結果) 3. 須能配合本系支援通識教育中心開設相關課程	國際法、國際關係、國際組織、國際政治經濟學、兩岸關係等

薪津說明：待遇比照公立學校標準，得依本校相關獎勵辦法申請獎勵，副教授(含)以上博士學位者每月另支7,000元加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 107 學年度起，新聘專任講師及助理教授均以約聘方式聘任，聘任第二年通過教師評鑑及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者，得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，改聘後按薪及升等均採計約聘期間年資。具教師資格證書或能以英語授課者優先考慮。
- 二、應徵教師請於 107 年 1 月 15 日至 107 年 2 月 14 日於「淡江大學教職員招募系統」登錄並上傳相關資料(網址 <http://info.ais.tku.edu.tw/staffs/job>)：
 - (一) 教師基本資料、主要論著及研究資料。
 - (二) 學歷相關證件：
 - 1、最高學歷證書(或臨時學位證明函)、成績單(持國外學位之學校不發成績單者免附)。
 - 2、持國外學位而無同等級之教育部資格證書者，請將正式學位證書(或臨時學位證明函)及成績單送至外交部駐外館處先行驗印，並至移民署辦理入出境查驗事宜。
 - 3、推薦函 2 份，如為不公開推薦函，則請備封套資歷推薦單位、信封請註明申請徵求簡章及姓名(郵政為憑，恕不退件)。
 - 4、最高教師資格證書(僅附免附)。
 - (三) 各發聘單位另增之上傳資料(詳發聘單位公告)。
 - (四) 自行增加之佐證資料。
- 三、本校網址 <http://www.tku.edu.tw>，人力資源處網址 <http://www.hr.tku.edu.tw/main.php>。